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48号

邵东市杨桥大龙新型页岩环保砖厂

法定代表人：王阳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MA4L1NWM5C

地址：邵东市杨桥镇大龙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1年4月2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在邵东市杨桥大龙新型页岩环保砖厂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经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存在部分原辅材料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1]4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1]4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放弃听证、陈述申辩，接受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1]4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1]48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市支行 户名：邵东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